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,0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具体期限为2012年10月21日起至2013年4月20日止。该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%（详细内容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。

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期间，公司对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,0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，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2,000万元。2013年3月8日，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2,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至此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8 日